牡丹江大学学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规定

课程考核是检验学生学习质量和课程教学效果的重要手段，学生成绩是进行学籍管理和确定学生毕业资格的依据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，加强和规范学生课程考核和成绩管理，树立良好的学风和校风，根据教育部颁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特制定此规定：

一、学生必须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，严格遵守学校的有关规定。学生在校外参加专业实习时，要严格遵守相关单位的有关规定。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，应当事先请假，并获得批准。未经批准而缺席者，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进行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。

二、学生参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（含实验、实训、毕业设计、跟岗实习、顶岗实习、军训等实践性环节）的学习，考核成绩合格，视为完成该门课程的学习，取得相应的学分。学生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，并归入本人档案。

三、课程考核形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。考试课实行百分制，60分以上为合格；考查课实行五级制：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，等级折算标准为：优秀90～100，良好80～89，中等70～79，及格60～69，不及格0～59，及格以上为合格。

四、 体育课程的考核，通过体育课考试并结合日常体育锻炼和体能测试的情况，按体育课成绩考核标准及办法进行。因身体原因不能上体育课的，经本人申请并出具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，经学院负责人审核无误后，依次报体育部和教务处审批，上述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免于跟班上课。但必须参加学校和体育教师指定的体育锻炼活动，经考核给予相应的成绩。

五、学生缺课累计达到本课程教学学时数的三分之一以上（含三分之一），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。不准参加期末考试的学生名单，由任课教师在期末集中考试（或结课）一周前提出，经开课教学单位审核批准后转交学生所在学院，同时通知学生本人，期末考试成绩记为零分，视为学期补考不及格。

六、学生因故不能参加期末课程考核需要办理缓考的，必须在期末考试前向所在学院提出缓考书面申请。因病办理缓考的，必须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，经学院审核无误后报教务处审批。凡擅自缺考或考试作弊者，该课程成绩按零分计，并视为学期补考不及格。考试作弊者，同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七、经学校同意，学生在其他高职学校修读专业相关课程合格，其考核成绩由教务处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，可以置换学生应在我校修读的课程成绩。

八、每学期学生成绩公布后，学生对某一门课程的成绩有疑问时，可在开学第一周向所在院部提出申请复查。由院部教学干事协同教务科成绩管理人员进行查阅试卷，若因教师阅卷、核分造成学生成绩错误，教务处将给予学生成绩更正。

本办法自2020级开始执行，其他年级学生参照执行，以前相关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